

攸關您的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法令宣導

生輔組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如下),業奉 教育部以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學生事務處並已於 97 年 4 月 21 日以學生輔字第 067 號函請各系所公布。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十日內以書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97.03.26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推薦教師各二人,非屬學院教師推薦一人(請教務處推薦),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輔組處理。

三、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先期審核,對於不符申請要件之申請案得以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臨時召集人召集六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四、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

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 五、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
- 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八、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九、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二、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

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三、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四、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應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錢進您家 學雜費減免重新驗證開始囉！

生輔組

舊生97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需重新驗證的有：

- 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携家長殘障手冊、學生身分證、學生證3項正本）
- 2、現役軍人子女（請携家長軍人身分證、學生眷補證2項影本）。

以上同學請於97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携相關證明至雲平大樓三樓生輔組驗證，以利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97年暑假僑生返僑居地探親出入境申請作業開辦囉！

一、時間：

即日起開始受理至97年6月13日止。

二、地點：僑生輔導組。

三、所需證件：

(一)持外僑居留證同學：

1. 重入境同意書1份。
2. 護照、外僑居留證及學生證備查。

(二)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同學：

1. 申請單次出入境證者：
初次申請者、或加簽證已過期者、或每次入出境移民署僅核發單次證者，需準備以下文件：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1份，簽名欄上要簽名，貼相片1張。
 - 僑居地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申請表背面。
 - 港澳地區工本費(現金)400元，其他地區200元。
2. 申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逐次加簽入境證者(即持有有效之藍色加簽

證件者)：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許可申請書1份。
- 港澳地區工本費(現金)400元，其他地區200元

(三)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同學：

1. 持身分證入出境須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詳細規定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2. 已領有中華民國護照在有效期限內者：男生須由本組在役男出國申請表上加蓋核轉章後，逕送移民署辦理。女生則經本組登記後即可出境。

四、請儘早辦理，以免延誤出境。

五、各類出入境證，請備妥上列證件送本組蓋核轉章後，逕至移民署台南市服務站(台南市府前路二段370號)辦理，請儘量集體送件，以節省作業時間。

六、各項申請書請至僑輔組索取或網路下載 <http://140.116.212.115/km/webpage/index.asp?dep=06>

96學年度學務處智慧天使之圖書禮券上網申請及領取時程

身份別	申請期程	領取期程
在校生	5月26日~6月5日	6月9日至6月13日
畢業生	5月19日~5月29日	6月2日至6月6日

請各院系所公告所屬學生至學務處活動報名系統網站 <http://140.116.165.58/~stfapp/login.php> 提出申請，並於領取期程內至軍訓室領取圖書禮卷，逾期視同放棄。

備註：1. 為讓大家更方便聽演講，並響應環保觀念，原有的紙本智慧天使點數只適用於本(96)學年度，所以請同學務必於97年4月21日~97年5月28日，親自攜帶紙本智慧天使護照至軍訓室找楊文英小姐(分機50702)，屆時會將您的點數轉換至活動報名系統中。

2. 洽詢窗口：06-2757575 轉 50702 楊文英 小姐

智慧天使再出發

軍訓室 楊文英

好消息！國立成功大學學務處活動整合報名系統啟用了~

最 **HOT** 的活動盡在：<http://140.116.165.58/~stfapp/login.php>



同學也可從學生事務處網頁左方資源快速連結區，點選活動報名系統即可進入瀏覽所有琳瑯滿目的活動。

凡是校內教職員工生皆可使用，學生請以學號+選課密碼登入，教職員工請以職工編號+差假密碼登入，即可選擇您喜愛的活動線上報名。（校外人士如需報名，請先註冊）。

更重要的是，活動報名系統整合了學務處所主辦的智慧天使點數，只要您在活動系統報名參加活動，並帶著您的學生證或職員證（校外人士要帶身分證！）到場確實完成進場、離場的刷卡確認，點數即會自動登錄於系統中，以後再也不需要擔心忘了帶智慧天使護照囉！~~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您所參加的活動紀錄及本學年度的智慧天使點數，皆可透過系統做查詢，當您累積的點數達到可兌換禮券的標準時，請於每年五月的時候密切注意申請及兌換智慧天使期程的公告喔！最重要的，千萬別忘了透過系統做禮券線上申請喔，這麼方便的消息，不要忘了，請大家告訴大家！！

為讓大家更方便聽演講，並響應環保觀念！原有的紙本智慧天使點數只適用於本學年度，所以請同學務必於97年4月21日~97年5月28日，將智慧天使護照親自帶到軍訓室找楊文英小姐（分機 50702），屆時會將您的點數轉換至活動報名系統中喔。

我不是大頭兵 97年預官考選放榜囉！

一、97年預官考選作業今日（5/14）放榜，請考生逕透過「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或97年預官考選報名網站，進入系統查詢榜單，並祝各位考生金榜題名。

二、有關博士班考生，因系統僅能查詢考選狀況，而博班考生係為「甄選」，故請直接向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以電話查詢，免付費電話：0800-000-050。

金甲戰士 97年應屆畢業役男可申請於6月入營當兵

內政部配合兵役制度改革方案，自即日起至6月12日止受理97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97年6月份常備兵梯次入營，以平衡國軍兵員需求員額，並利役男之生涯規劃。

按往年6、7月畢業潮，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畢業緩徵原因消滅等待入伍，國軍義務役預官（士）、專業軍官班隊、志願士兵、常備兵等都希望儘早入伍，因受限於國軍新兵訓練單位訓練容量，造成每年8至11月義務役常備兵入營壅塞情形發生。

為適度紓緩每年6、7月應屆畢（結）業役男等待服兵役問題，於每年8至11月入營

壅塞之情形發生，請原定於97年6月畢（結）業，而確定不再繼續升學之常備兵役男，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繳驗畢（結）業或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在學緩徵原因已消滅後，依出生年次及軍種兵科之籤號先後順序，安排於97年6月18、19日徵集入伍，得免受8至11月入營壅塞，並得儘早退伍、就學、就業，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補充兵役男也可以申請於6月16日徵訓）

如有疑問請電洽各該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洽詢。